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已知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同意，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登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登记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8月27日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1年7月19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登记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联系人：金律师、周律师

联系电话：021-24126472

电子邮箱：zyhlgjr@163.com

为帮助债权人顺利登记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就债权登记事宜制作了相关登记指引材料。如需本登记指引电子版的，请发邮件至以上预重整管理人邮箱。

二、关于债权登记的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法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行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后续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登记的债权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不需要再次重复申报。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性质、债权数额以法院在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